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潘志銘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2#5082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8941502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事字第1143104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2-節水績優單位及達人要點修正規定V14.rtf、附件1-節水績優單位及達人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V14.rt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」第九點附表二、附表四、附表六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」第九點附表二、附表四、附表六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本署水利行政組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（均含附件）



A080400_公用事業科_114/07/03



1140189011

有附件